

No:VV0101074-2026



211520110775

检 验 报 告

TEST REPORT

产品名称： 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PVC-U 型材

受检单位： 极景门窗有限公司

标称生产者： 极景门窗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验类别： 省级常规监督抽查



山 东 省 产 品 质 量 检 验 研 究 院

Shandong Institute for Product Quality Inspection

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检 验 报 告
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门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 PVC-U 型材	标称 商标	图形商标	抽样单 编号	0078976
生产日期/批号	2026. 3. 25/—	规格 型号	90 平开框	样品 等级	合格品
受检单位名称、 地址及联系电话	极景门窗有限公司 聊城市阳谷县华信路 297 号/13455416351				
标称生产者、地 址及联系电话	极景门窗有限公司 聊城市阳谷县华信路 297 号/13455416351				
任务来源	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
抽样单位	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				
抽样日期	2026-05-14	抽样 数量	检 6 根×3 段×1 米/ 备 6 根×1 段×1 米	抽样 人员	孙海勇, 刘印
样品到达日期	2026-05-15	库存 数量	30 根×6 米	检查封 样人员	王红
检验日期	2025-05-19~2026-06-07			封样 状态	封条完好
检验依据	GB/T 8814-2017				
判定依据	《山东省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（PVC-U）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6年版）》		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GB/T 8814-2017标准，依据《山东省门、窗用未增塑聚氯乙烯（PVC-U）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（2026年版）》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。 （盖章） 签发日期：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含封面及封三，符号“/”表示该项无内容。 2、检验检测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000 号。 3、工艺分类：白色通体；壁厚分类：B 类；冲击分级：I 级；米重：2.205kg/m。				

批准：

审核：

主检：

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

检 验 报 告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技术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主型材的壁厚	可视面 mm	≥2.5	2.9~3.0	合格
		非可视面 mm	≥2.2	2.4	合格
2	主型材的质量（%）		主型材每米长度的质量应不小于标称质量的95%。	102	合格
3	加热后尺寸变化率（%）	主型材两个相对最大可视面的加热后尺寸变化率（%）	≤2.0	1.7、1.7、1.6	合格
		每个试样两可视面的加热后尺寸变化率之差（%）	≤0.4	0.3	合格
4	加热后状态	加热后状态（BT）	型材表面应无气泡、裂痕、麻点。	符合	合格
5	主型材的落锤冲击		可视面破裂的试样数应不大于1个	符合	合格
6	密度 kg/m³		≤1530	1492	合格
7	维卡软化温度℃		≥78	80.2	合格
8	拉伸屈服应力 MPa		≥37	38.2	合格
9	拉伸断裂应变（%）		≥100	108	合格
10	有害物质限量	铅 mg/kg	≤1000	14.1	合格
		镉 mg/kg	≤100	未检出（<2.5）	合格
		六价铬 mg/kg	≤1000	未检出（<2）	合格
		汞 mg/kg	≤1000	未检出（<1）	合格
		氯乙烯单体限量 mg/kg	≤5	未检出（<0.1）	合格
		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）己酯限量 mg/kg	≤1000	未检出（<10）	合格
备注 /					

***** 以下空白 *****

声 明

1. 报告未盖章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2. 报告涂改无效。
3. 除全文复制外，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4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1000 号、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北路 81 号、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世纪大道 16288 号、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南辛庄西路 276 号、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茌东大道 1 号

邮编：250102、250100、250220、250024、252125

电话：（0531）51758099、51757203、88618119、51757161、（0635）4571607

传真：（0531）51758099、51757203、88618119、51757161、（0635）4571607

网址：[Http://www.sdqi.com.cn](http://www.sdqi.com.cn)